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函

10604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3104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專用章	日期: 113年3月20日
	文號: 11011303220002
	行政組承辦單位
	行政組

主旨：所詢委外加工產品之有機原料運輸所涉標示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公司2024年2月16日環產字第11302054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含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者或進口業者聯絡資訊、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驗證證書或同意文件字號等事項。又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三、次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指每一販賣單位之容器或包裝。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
-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者於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販售出貨前，應依上開規定標示產品。至委外生產/產製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產品，其委託者所應提供之原料標示以滿足受委託者驗收原料作業所需，以及受委託者生產/產製

產品應協助之包裝標示事宜，係由委託者及受委託者依雙方委託契約辦理，惟所有委託作業應能確保最終產品之有機完整性。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畜牧司、漁業署、農糧署

代理部長 陳駿季